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21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

陳麗智

被告 張景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陸佰陸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陸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兩造間並締結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又如被告未能於約定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最低應繳金額，原告得加計遲延繳款違約金。詎被告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持用信用卡期

01 間，尚有新臺幣（下同）78,663元未依約繳款（本金73,531
02 元、利息5,132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03 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歷史帳單查
07 詢、信用卡申請書、系爭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8
08 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0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0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1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12 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13 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8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0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張彩霞